



有關序號第 7.1 項：

空調系統風平衡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風量平衡計算資料，於各風口進行風量測量工作，並由本研究所註冊機電工程師簽字確認，以便承建商有效地進行風量的調整，但注意本研究所對其他一切風量調整的工作均不負責。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風量平衡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5. 測試服務前需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行現場觀察以便了解現場情況，並與本研究所人員安排協調測試時間。
6.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先啟動相關的設備，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7.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服務。
8.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檢查結果提供檢查報告，檢查報告以文字敘述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檢查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查結果只適用於檢查時的狀況。
11.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4.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